关于2024年9月10日拟作出的滑县鑫泰龙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年加工200吨三合一连接件金属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反馈我局环评科。公示期为2024年9月10日－2024年9月14日（5日）。

    电话：0372—8181590

    通讯地址：滑东新区创业大道与欧阳路交叉口东150米路南（456400）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五日内申请人、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

拟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  **单位** | **项目**  **名称** | **建设**  **地点**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建设项目**  **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滑县鑫泰龙五金制品厂（个体工商户） | 年加工200吨三合一连接件金属建设项目 | 滑县城关街道东环路北段路东第8间 | 河南省科悦环境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8.3万元。 | 1. 废气：包塑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筛选工序二次封闭，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高效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限值、《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限值要求、《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A级绩效要求、《安阳市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196号）限值要求及《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限值要求。  2. 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5m³）处理后定期清掏沤制农肥。  3. 噪声：经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4. 固体废物：金属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铁模暂存于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外售，收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废灯管暂存于5m2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20）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